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32/6.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2 号决议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3 号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为重要，



又确认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建立在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基础上，并以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仅仅是睦邻友好、共存共处或互惠互利的问题，而且也是愿否超越相互利益以推进整体利益的问题，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十分重要，

确认需要继续在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共同充实南南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作用，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争取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重申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对于促进国际人权体系的有效运作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促进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融资机制一道作为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来源，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开展的人权领域的对话，可极大地促进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平等对待等原则，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团结的缘由，而不是分化的缘由，是创造力、社会正义、容忍和理解的载体，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谅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基本要素，

强调需要探讨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方式和途径，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各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承担单独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负有义务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4. 着重指出，各国均作出保证，为实现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按照《宪章》与联合国合作与协调；

5.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为此欢迎举行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6.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7. 决心促进尊重和不同社区和民族内部和之间的文化多样性，同时尊重人权法，包括文化权利，以期建立一个和睦的多文化世界；

8. 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标的重要性；

9. 认为按照《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应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10. 强调需要提倡采用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促进和保护人权，还需要加强人权理事会在推广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以酌情支持确保平等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11.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加强国际合作为导向，并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12.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13. 又强调通过加强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设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提高它们在人权领域的能力方面发挥着作用；

14. 注意到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合并年度最新书面材料；¹

15.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²收集了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为落实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被各国所接受的、需要财政支持的各项建议所作贡献的看法，尤其是对基金的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的看法，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加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以期扩大捐助来源，充实这两项基金的可用资源；

17.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各国向这两项基金申请援助的程序，并及时、透明地处理此类请求，对申请国的要求作出适当反应；

18. 促请各国继续支持这两项基金；

19.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对话与磋商，从而增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鼓励非政府组织为这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20. 吁请各国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旨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倡议，同时铭记在这方面需要采取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

21.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性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22. 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发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3. 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及程序继续重视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对于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24. 回顾大会第 70/153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协作，就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加强国际合作与对话的方法和途径、障碍和挑战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挑战的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¹ A/HRC/24/56。

² A/HRC/19/50。

25.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³

26.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同时考虑到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在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⁴

2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 2017 年继续审议此事。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 A/HRC/26/41。

⁴ A/HRC/31/81。